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其他工作量绩效发放办法**

（暂行稿）

学校《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对教师教学、科研业绩和质量进行了量化考核，但在学院发展与改革、“三全育人”过程中，有许多工作没有明确的考核方式。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更好地完成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、党建、团学育人、管理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临时性及专项任务，根据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其他工作量统计范围

教师其他工作量包括：除上报学校核定的工作量（如：教学、科研业绩和质量）以外的临时性工作或者专项工作。具体统计范围包括：毕业论文指导、未计课时的实践课程指导、班导师工作、学科竞赛指导、党建、团学建设、项目申报和验收、实验室管理、考试监考、考研辅导等。

教职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常规性工作和有专项经费支持的不予统计。如：教师个人承担的教学任务备课、出题、阅卷、成绩登录等，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或者相关老师的常规性工作、日常团学活动、人员接待，常规性工作计划总结、检查、材料归档、准备等。有专项经费开支的，如：英语四六级、研究生入学监考等。

二、其他工作量的绩效经费构成

其他工作量的绩效总额由学校人事处切块的 “学校核拨的其它工作量绩效”+“学院专任教师额定工作量绩效提留”+“其它经费”等组成。

三、其他工作量计算办法

其他工作量计算办法本着有利于学院发展、激励教职工积极承担额定工作任务以外的其他工作的原则进行计算，统计其他工作量以积分方式计算。

**每分单价=****当年其他工作量的绩效总额×90%/教师其他工作量总积分。**

当年其他工作量的绩效总额的10%用于学院专项奖励等。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 **1.专业建设**

（1）新专业申报、学士学位授予权申报等工作计30分/专业，专业认证计50分/专业。

（2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计15分/专业，制订计30分/专业。

（3）专业信息数据采集、自评计30分/年。

（4）申报（验收）一流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造项目国家级计50分/专业，市级计30分/专业，校级计20分/专业。

（5）制定年度教学质量报告计15分。

 **2.课程建设**

（1）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，计4分/门。

（2）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，计2分/门。

（3）撰写教材、著作、案例库等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后，计20分/部。

（4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和校级教学团队，分别计50分、30分、20分。

（5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和校级“一流课程”、“在线开放课程”、“课程思政”、“校本选修课程”等课程建设项目，分别计40分、20分、10分。

 **3.实验室建设**

申报（验收）中央财政、市级财政、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分别计50分/项、30分/项、20分/项。

 **4.各类竞赛**

教师参加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各类教学等竞赛活动，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、2分/次。

 **5.教研教改**

（1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教研教改项目，分别计10分/项、8分/项、5分/项、1分/项。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计6分/项。

（2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含新工科项目），分别计10分/项、8分/项、5分/项。

 **6.实践教学**

（1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量，按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计分办法执行（注释：2023年，达到基数5名学生，5分/生；少于基数5名时，差额部分扣2分/生；多于基数5名时，超额部分加2分/生；），如学校有其他规定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（2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，按学院相关办法执行（注释：2023年，按照四位一体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方案执行，大一，1分/生）。

（3）“三下乡”团队，计10分/年。

（4）新生入学专业教育、学籍教育、专题教育、安全教育等，计2分/次。

（5）担任学院组织的项目（活动）评委，计1分/次。每次评比需有活动计划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，并报学院办公室保存。

 **7.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**

（1）申报重点学科、创新团队、平台建设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学院）、硕士点授权、制定学科建设计划等按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，每项分别计50分、30分、20分。

（2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科研项目，分别计5分/项、3分/项、2分/项。

 **8.党建及团学工作**

（1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党建品牌，每项分别计50分、30分、15分。

（2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团学优秀团队，每项分别计50分、30分、15分。

 **9.其它**

（1）考试监考按每次计0.5分/堂。

（2）节假日值班及学院批准的加班，计1分/天。

（3）专职教师担任教学督导组成员，按质按量完成学院安排的督导任务计10分/年，学院行政领导、系主任担任教学督导不计分（享有行政津贴的人员均不计分）。

（4）担任本科生班级的班导师，计15分/年，考核优秀者计20分/年。

（5）学院指定的青年教师导师，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计5分/年（应附有指导记录）。

（6）教师主讲公开课、示范课、学院学术报告计5分/场。

（7）教职工兼任分工会副主席计10分/年，委员共计30分/年，由工会主席进行分配。

（8）教师对重修学生进行辅导、考试试卷命题计2分/次，阅卷、登录成绩等计0.5分/生，累计不超2分。

（9） 教职工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专项活动或比赛计2分/次；参加学院组织的工会专项比赛计1分/次。

（10）教职工无故缺席学院、系和党支部组织的会议、学习等活动扣5分/次。因私请假缺席学院、系和党支部组织的会议、学习等活动扣1分/次。非因公迟到、早退扣1分/次。扣完个人其他工作量和年终考核等级奖为止，扣除经费纳入学院其它工作量绩效统一分配。经学院同意的外出学习、科研活动、法定休产、病假等不扣分。

（11）被市教委及上级政府采纳的宣传报道等稿件，5分/条。

（12）学院每年设定院级专项奖励，此项奖金从当年其他工作量的绩效总额的10%中发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《其他工作量》每年由教师个人申报，学院审核后执行。同一项目，按就高原则统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2.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其他需要计算教师工作量的项目，经教师申报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。

3.学院制定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工作量，按文件执行。

4.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,从2022年1月起执行。

 长江师范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22年12月9日